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教〔2023〕83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大学

2023年12月28日

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2020年以来教育部相关工作提醒，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完善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的工作机制，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权利，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促进办学水平提高，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本单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要充分发挥教育评价改革的指挥棒作用，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第五条 推免生工作要坚决克服唯分数、唯论文的顽瘴痼疾，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等部门相关负责人。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

小组要坚决执行推免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推免名单等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学校有关部门负责推免生工作的监督。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同时，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专家审核小组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审核鉴定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专家审核小组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保持相互独立，成员不能互兼。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五育并举、全面育人”的教育理念，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基本条件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二）“德”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有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的学生不得参与推免生遴选；

3.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智”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其中成绩条件如下：

1. 学习成绩优秀。完成所修专业教学培养计划至毕业学年之前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均合格，初修正考成绩加权平均分名列本专业前30%；学生教学培养计划以外的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统计。

2. 外语基础良好。有良好的听、说、读、写、译的外语水平，在达到学校规定的推荐入围条件下进行择优。

（四）“体”

身心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以下简称体测）达到本科毕业生标准（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体测的学生除外）。

（五）“美”

具备正确的审美观、健康的审美情趣、一定的人文素养和高尚的人生态度，拥有感受美、鉴赏美、想象美、创造美的能力。

（六）“劳”

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参与劳动，对劳动有端正的态度，且劳动课程成绩合格。

未达到上述（一）至（六）项条件者不得参加推免生遴选。

第八条 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人员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可在综合表现模块获得0.6分的加分。

第四章 综合测评及综合排名

第九条 对加权平均成绩符合入围成绩条件且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由学院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进行综合测评，计算综合排名分数并按学生所就读专业（方向）进行推荐。

综合排名总分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由学生的“德”“智”“体”“美”“劳”五个模块得分和综合表现模块加分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总分 = “德” × 10% + “智” × 60% + “体” × 10% + “美” × 10% + “劳” × 10% + 综合表现加分

（一）“德”模块，满分为 100.00。学生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优良的，计 100.00 分。

（二）“智”模块，满分为 100.00。分数即学生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指学生就读期间按教学计划所修（含教学计划规定应修）课程的初修正考成绩的加权平均分，统计的时间范围为入学至毕业学年之前，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不计入。计算分值时原则上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综合排名时如遇学生同分，则可计多位小数），具体由各学院根据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核算。

（三）“体”模块，满分为 100.00。学生体测（成绩以体育学院提供为准）达到本科毕业生标准的计 100.00 分，否则计 0 分。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体测的学生，由体育学院开具相应免测

证明后，该模块计满分 100.00。

（四）“美”模块，满分为 100.00。学生获得 2 个公共艺术类课程学分的，计 100.00；学生只获得 1 个公共艺术类课程学分的，计 50.00；学生未获得公共艺术类课程学分的，计 0 分。

（五）“劳”模块，满分为 100.00。劳动课课程合格的计 100.00，否则计 0 分。

（六）综合表现模块：学生在科研、竞赛等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可获相应综合表现加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一项。计算办法参照“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细则（见附件）”。

第五章 推荐名额

第十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计划（含专项计划），确定各学院推免生计划名额的分配方案。学校确定各学院推免生计划名额分配时，以学院的应届毕业生人数（上一年底毕业班在校生人数）、硕士学位授权点数、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等为主要依据，对入选教育部世界一流建设学科、部区合建一流学科、基础学科和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予以一定名额奖励。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及境内联合培养生的名额分配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确定。

第十一条 学院在配置各专业推免生计划名额时，应以学生

人数为主要依据，同时兼顾专业之间的平衡与优势学科的发展，无特殊情况须覆盖至每个专业（方向）。

第十二条 属于教育部推免生专项计划的，如对接收单位、推荐专业、选拔标准、成绩条件、推荐名额和就读院校专业等有特殊规定的，按专项计划的要求执行，没有特殊规定的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确定推免生的候补推荐比例、人数（具体数据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并确定推荐顺序。候补推荐人选的选拔标准、公示条件等所有标准与要求不变。

第六章 名额的调配

第十四条 规定条件内不能完成计划名额的学院，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人审核、签字，将不能完成的计划名额数按规定的要求书面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名额调配。

第十五条 如有需要，学校候补推免生的入选，根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排序进行。

第十六条 各学院必须做好名额的公平分配和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如存在不按要求分配推免生名额致使部分专业无法开展推免生工作，或学生占用推免生名额后主动放弃造成浪费的，学校将视具体情况对相应学院的推免生名额进行调整、扣减。

第七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各学院须根据相关规定，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要求向应届毕业生学生、教学管理人员、教师等相关人员做好推免生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做好遴选环节各项工作，确保推免生工作信息透明、程序公开。

第十九条 学生填写《广西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特别是申请综合表现加分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学院审核

（一）班主任根据有关条件和要求，综合学生的一贯表现和任课教师等各方意见，审核《广西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填写推荐意见，初审学生提供的申请佐证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符合规定的报学院审核；

（二）学院成绩管理人员负责出具成绩单，组织学生核对、确认成绩（包括无差错、无遗漏等），审核学生课程成绩并核算正考成绩的加权平均分，确保成绩数据准确并按专业统计加权平均成绩排名；

学生的学业成绩，原则上以教务管理系统中截止当年 9 月

10 日公布的成绩为准；学科竞赛（含“挑战杯”）、体育竞赛、文艺竞赛等成绩及相关方面的支撑材料，以各部门当年 9 月 10 日及以前认可的成绩为准，同时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

（三）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综合排名计算体系。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人员，分别对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的个人信息、加权平均成绩、在校表现、加分情况、综合排名总分，以及学生出示的申请佐证材料等进行逐一复审，填写审核意见，并对综合成绩排名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五）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按照学校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划和推荐条件，确定本学院的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人数、名单，并分别进行推荐排序；

（六）学院确定的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按要求公示 7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由推免生遴选工作组组长签字确认后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通过网络公示 10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

（七）对公示有异议的，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或学校教学管理工作领导（由教务处代理）书面实名提出异议，由学院推

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规定处理。学院必须公布投诉受理电话和邮（信）箱；

（八）学院确定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如武警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随《广西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学生在校学习的成绩单等材料，由学院统一送交教务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审核

（一）教务处按照要求，按时汇总、整理各学院的推免生数据；

（二）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的推荐意见，确定学校推免生正式推荐人选和候补推荐人选，对重要事项或特殊情况进行研究，对推荐结果进行全校范围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学校推荐名单，并将正式推荐人员名单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批；

（三）通过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批的学生，即获得推免生资格。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按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相关信息、选报接收单位、查阅参加复试阶段相关信息，按要求参加复试。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负责推免生工作的监督。各学院

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均必须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及时上报。

（一）各学院应将推免生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有关推免生资格标准、推荐名额、工作程序、推荐结果等信息公开，并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二）学生、教师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或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

（三）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协同作弊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第二十四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

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

（一）未能在应届毕业生当年研究生入学前取得学士学位或毕业资格者；

（二）取消录取资格者；

（三）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细则

附件

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 计算细则

一、推免生综合排名分数的组成：

综合排名总分 = “德” × 10% + “智” × 60% + “体” × 10% + “美” × 10% + “劳” × 10% + 综合表现加分

二、计算“智”模块，即学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时，按主修专业教学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的初修正考成绩来计算加权平均成绩（原则上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综合排名时如遇学生同分，则可计多位小数），统计的时间范围为入学至毕业学年之前，教学培养计划外的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课程考核成绩} \div \text{课程考核满分值}) \times 100 \times \text{修读课程学分} \times K)}{\sum \text{修读课程学分}}$$

1. K 为课程系数（没有特别说明时 K 为 1）；

2. 校际交换培养或联合培养的学生，其校外期间学习的课程、学分和成绩，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批认定后可计入加权平均成绩中。

三、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仔细核对自已的学业成绩，

经核实无误后方可提出免试研究生资格申请。

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和体育、艺术比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按如下规则进行归类审核、计算加分：

（一）CET 六级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即 CET6 级）且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者，可按照 $0.30 + (\text{CET6 成绩} - 425) / 25 \times 0.06$ 的方法获得 CET6 成绩加分。

（二）科研创新类

1. 学术论文及著作

（1）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按表 1 规则计算加分：

表 1：论文成果加分表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SCI、SCI、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0.90	0.42	0.12
国内核心期刊	0.60	0.18	0.06

注：（1）导师（指的是导师制下的导师，下同）排名第一时，学生排名第二可视为第一作者，学生排名并列第一时，平分加分值，依此类推。

（2）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原则上只计算一篇论文加分。

（3）通讯作者等同第一作者计分。

（2）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出版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著作，按表 2 规则计算加分：

表 2：学术著作加分表

作品	独著	合著	
		完成 3 万字以上的	完成 3 万字以下的
科学出版社、中国社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著名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0.90	0.30	0.18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0.60	0.30	0.18

注：有多部学术著作的，原则上只计算一部著作加分。

2. 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专利证书者，按表 3 规则计算加分：

表 3：知识产权及发明专利加分表

专利类型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发明专利	0.60	0.30	0.12
动、植物新品种授权	0.48	0.24	0.09

注：（1）导师排名第一时，学生排名第二可视为第一发明人，依此类推。

（2）有多项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的，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3. 科研项目

学生积极参与科研创新项目，按时结题并取得优秀、良好结论的，按表 4 规则计算加分：

表 4：科研项目加分表

级别/结题评价	负责人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国家级/优秀	0.48	0.24	0.18
国家级/良好 省部(自治区)级/优秀	0.30	0.15	0.09
国家级/合格 省部(自治区)级/良好	0.18	0.09	0.06

注：（1）科研项目的排名是指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中的排名。

（2）有多项科研项目的，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三）竞赛类

1. 学科竞赛

参加教育部认定重点资助的学科竞赛或学校立项资助的学科竞赛，成绩优秀的，按表 5 规则计算加分。

表 5：学科竞赛加分表

获奖等级		A+级竞赛	A 级竞赛	其他竞赛
全国赛	特等奖	1.2（全体团队成员）	0.72	最高级别最高奖加分上限为 0.24 并向下递减，规则由各学院参照本办 法自定。
	一等奖/金奖	“互联网+”赛： 1.2（排名前六位） 0.96（排名第七位）	0.60	
		“挑战杯”赛： 1.2（排名前五位） 0.90（排名第六位）		
	二等奖/银奖	“互联网+”赛： 1.15（排名前四位） 0.96（排名第五位）	0.36	
“挑战杯”赛： 1.15（排名前三位） 0.90（排名第四位）				
三等奖/铜奖	“互联网+”赛： 1.1（排名前二位） 0.96（排名第三位）	0.24		
	“挑战杯”赛： 1.1（排名第一位） 0.90（排名第二位）			

获奖等级		A+级竞赛	A级竞赛	其他竞赛
区域赛	特等奖	“互联网+”赛：0.90 “挑战杯”赛：0.78	0.18	最高级别最高奖加分上限为0.05并向下递减，规则由各学院参照本办法自定。
	一等奖	“互联网+”赛：0.72 “挑战杯”赛：0.60	0.12	
	二等奖	“互联网+”赛：0.54 “挑战杯”赛：0.42	0.06	
	三等奖	“互联网+”赛：0.36 “挑战杯”赛：0.24	0.05	

注：

(1)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 A+类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二等奖/银奖以上（含二等奖/银奖），初修正考成绩加权平均分位列本专业前 50%，可参加推免生遴选。

(2) 区域赛指全国(最高)决赛之前的最后一级（次高）选拔赛。

(3) 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奖励的赛事，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4) 对于设置金银铜奖的赛事，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其中如无特等奖的，金奖前 3 名对应为特等奖。

(5) 对于 A+级竞赛的全国赛，按以下规则计分：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金奖排名第七位、银奖第五位和铜奖第三位，按相应项加分值认定，其后续排名按照前一排名获得的加分数的一半计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赛排名一等奖/金奖第六位、二等奖/银奖第四位和三等奖/铜奖第二位的，按相应项加分值认定，其后续排名按照前一排名获得的加分数的一半计分。

(6) 对于 A+级竞赛的区域赛以及 A 级竞赛，加分值计算办法为：加分值 $G=0.2 \times (6-N) \times M$ ，N 为学生在竞赛团队中的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M 为项目获奖级别最大加分值，G 为学生可获得的加分值。排名第六位-第十位的，按排名第五位获得的加分值的一半计分。

(7) 由于各专业学科特性及赛制不同，其他赛事的加分分值可由各学院参考本指导意见自行制定具体细则，但全国赛最高奖项加分分值不能超过 0.24，区域赛最高奖项加分分值不能超过 0.05。

(8) 列表仅供参考，具体排序将依据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在学科竞赛评估中

遴选的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竞赛，在推免通知中公布。赛事分类具体情况可咨询教务处。

(9) 参加多项竞赛，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赛事分级参考表

(每年更换，以推免通知为准)

竞赛 级别	竞赛名称
A+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4.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7.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8.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9.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0.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2.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

竞赛 级别	竞赛名称
A 级	17.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22.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23.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24. 全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5.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6.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27.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28.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29.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0.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2.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33.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34.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35.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36.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37.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38.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39.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40.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41. 华为 ICT 大赛 42.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3.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2. 艺术类比赛

代表广西大学参加全国、全区艺术比赛，获得优异成绩，且申请与其相关艺术类专业推免生资格的，按表 6 规则计算加分：

表 6：艺术类比赛加分表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由国家部委主办）比赛	0.24	0.15	0.12
省部级或自治区级（由国家部委所属部门或自治区主办）比赛	0.11	0.09	0.07
行业学(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	0.06	0.05	0.03

注：（1）参加多项比赛，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2）集体项目的前 2 名主力成员按满分计算（以获奖证书为准），其余参赛成员按 20%分数计算。

3. 体育类比赛

在体育类国际、洲际或全国（官方主办）比赛中取得前三名的学生参加推免生遴选，且属于申请就读体育类相关专业的推免生资格的（其他专业不能计入），初修正考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可不受专业排名前 30%的限制，按表 7-1 规则计算加分：

表 7-1：体育类比赛加分表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世界级比赛	35.00	30.00	25.00
洲际比赛	30.00	25.00	20.00
国家级（由国家教育部、体育总局等部委主办）比赛	25.00	20.00	15.00

注：（1）参加多项竞赛，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2）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的奖励，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3）集体项目只计算一名主力队员（由体育学院认定）。

代表广西大学参加自治区级或省部级体育比赛，获得优异成绩，且属于申请就读体育类相关专业的推免生资格的（其他专业不能计入），按表 7-2 规则计算加分：

表 7-2：体育类比赛加分表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或自治区级（由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局等厅局部门主办）比赛	0.11	0.09	0.07
行业学（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	0.06	0.05	0.03

注：（1）参加多项竞赛，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2）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的奖励，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五、计算加分时，对 CET 六级、科研创新类、竞赛类等情况分别进行加分统计，其中，CET 六级加分超过 0.60 的，计加分 0.60；科研创新类和学科竞赛加分累计超过 1.40 的，计加分 1.40。

综合表现加分累计超过 2.00 的，按 2.00 计加分，在体育类世界、洲际、全国（官方主办）比赛中取得前三名的学生，综合表现加分可不受此限制；统计时间范围为入学至推免学年的 9 月 10 日。

六、计算综合表现加分时，学生须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

书面提交加分申请，并附申请加分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综合加分项目，并组织答辩，学院审验原件后的复印件须公示，相关材料备查，由学院统一按要求存档管理。逾期不提交加分申请的，视为弃权。学院必须对加分的情况进行公示。

七、学生综合排名总分超过 100.00 的，按 100.00 计分。

八、学院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学科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提前向学生公布，同时提交教务处学籍管理岗备案。

广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网络传输

校对：叶靖

录入：叶靖

排版：覃瑾（共印4份）
